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　　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　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46號
承辦人：許慧真
電話：03-5282064
傳真：03-5269388
電子信箱：010355@ems.hccg.gov.tw

地址：106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51號13號樓之3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建字第110008731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裝

主旨：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」疫情嚴峻持續蔓延，為減少群聚接觸感染風險，本府建築管理業務相關防疫措施第04號通報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《傳染病防治法》第37條、《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》、《新竹市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抽查作業執行方式》及《行政程序法》第165條規定辦理。

訂

二、因應COVID-19疫情第三級警戒(準第三級)期間，本市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抽查作業，防疫措施如下：

(一)應辦理抽查案件之設計人，若屬外縣市、或正在居家隔離、或居家檢疫有發燒、咳嗽、呼吸道症狀之開業建築師，而無法或不便親自或委託派員到場者，待疫情和緩後，另擇期通知辦理。

線

(二)其他應辦理抽查之案件設計人，依下列防疫措施說明辦理抽查作業。

1、第1管制區(執照抽查審查室)內應全程配戴口罩，容留人數5人，於容留人數已達管制量時，至第2管制區等候。

2、第2管制區(2樓專用等候室)內應全程配戴口罩，容留人數5人，於容留人數已達管制量時，至第3管制區等候。

理事長	會務常務理事	財務常務理事	主任委員	秘書長	專員	承辦人

全國建築師公會
收文 110年6月1日
第1208號

3、第3管制區(1樓大廳等候區)內應全程配戴口罩，容留人數5人，於容留人數已達管制量時，至戶外等候區。

4、戶外等候區，請全程配戴口罩。

三、上述措施，本府將持續依據疫情指揮中心所發布最新防疫等級及措施(https://www.cdc.gov.tw/) 滾動檢討辦理，並請貴公會持續配合，共同防疫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副本：內政部營建署、新竹市衛生局、本府都市發展處(建築管理科)

市長林智堅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